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採購合約

設備採購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供應商同意按合約價格人民幣29,700,000元供應設備。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設備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設備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供應商同意按合約價格人民幣29,700,000元供應設備。

設備採購合約

設備採購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珠海水發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i) 供應商：深圳市捷佳偉創新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擬購買之設備：一(1)套雙腔磁控濺射鍍膜設備。

合約價格：合約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9,700,000元(含稅)。

合約價格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透過招標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因素：(i)候選供應商供應類似設備之往績記錄及經驗；(ii)候選供應商之專有技術知識及專長，包括技術規格、產能、相關專利及認證；(iii)候選供應商招標文件中提供的有關質保、維修保養、安裝交付、交付檢查及培訓條款之競爭力；及(iv)類似設備之現行市價。

付款：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供應商支付合約價格：

- (i) 30%的合約價格(即人民幣8,910,000元)須於簽訂設備採購合約時支付；
- (ii) 30%的合約價格(即人民幣8,910,000元)須於設備生產完成及交付前檢查合格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iii) 35%的合約價格(即人民幣10,395,000元)須於交付檢查合格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iv) 5%的合約價格(即人民幣1,485,000元)須預留作為質保金(免息)，並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合約價格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交付 : 設備應於交付前檢查完成後(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買方指定的倉庫或其他地點。

質保 : 全套設備的質保期為兩(2)年。

濺射電源系統的真空腔體及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於真空泵、分子泵、電源、張力波動報警器、無功反調系統、電阻測試器及張力控制系統)的質保期為三(3)年。

於質保期內，除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嘯或颱風等自然災害、戰爭、或雙邊貿易關係導致的限制)外，供應商應在出現系統故障、失靈或非人為失誤造成的損壞時，免費維修設備，使其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態，費用由供應商自行承擔。

訂立設備採購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國際領先的技術水平及全產業鏈自主可控為產能持續擴張提供了成熟的技術基底。集團是具備「ITO鍍膜—精密濕法塗布生產調光膜—配套調光玻璃—投影顯示系統」強大整合能力的服務生產商。集團擁有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資質，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德國萊茵TÜV集團嚴格審核認證，自建獲CNAS認可的專業檢測實驗室，八大質量管理體系全流程貫穿研發、生產、檢測全環節，並於本年獲評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稱號。新設備採購落地，實現車載級柔性導電ITO膜完全自主可控，助力本集團搶佔下一代車載智能玻璃市場先機。

本集團收入近兩年呈加速增長態勢，盈利質量穩步提升，採購設備系本集團業務拓展之所需。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液晶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ITO導電膜、建築用調光膜、汽車用調光膜業務訂單實現全面上漲。產品收入結構不斷優化，汽車用調光膜成為本集團最具前景的利潤增長點。

本次採購的設備為雙腔式鍍膜設備，可以滿足本集團新產品染料液晶PDLC所需的低方阻ITO的生產需求，同時補充PDLC所需高方阻ITO的生產需求。不僅能夠提升現有產品系列的生產效率，還能夠為未來研發新方向的產品做科研儲備。

本公司新研發的染料液晶PDLC是在傳統PDLC的基礎上，通過添加二項性染料實現顏色變化，是當前汽車主機廠及消費者更加喜歡和接受的產品，在感官效果及應用場景上更具競爭力。染料液晶PDLC所使用ITO方阻值較傳統PDLC所使用的ITO方阻值低，本公司現有設備無法滿足染料液晶PDLC所使用ITO的技術要求及效率。

本公司新購置的設備於最大設計產能下可以實現低方阻ITO產品年產能約108萬平米，高方阻ITO年產能約120萬平米。結合本公司當前實際業務狀況，本公司預計設備可以新增低方阻ITO產能約25萬平米／年，以供製造染料液晶PDLC產品之用。在滿足染料液晶PDLC產品所需低方阻ITO的基礎上，還可以補充現有PDLC產品所需高方阻ITO產能約50~80萬平米／年，後續染料液晶產品的銷量預計會呈現增長態勢。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合約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產品、發光二極體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型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供應商之資料

供應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24)。余仲先生、左國軍先生及梁美珍女士(連同其兒子蔣澤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供應商約21.74%的股權。根據公開資料，並無其他股東於供應商中擁有10%或以上的股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設備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設備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價格」	指	設備採購合約項下設備的合約價格總額人民幣29,7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買方根據設備採購合約擬採購的一(1)套雙腔磁控濺射鍍膜設備
「設備採購合約」	指	供應商與買方就買賣設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設備採購合約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珠海水發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深圳市捷佳偉創新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